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 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发挥专业职能，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报告）进行了审阅，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经对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进行核查，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

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有关议案所列事项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必要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不同交易内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在简化分红程序的前提下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范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子扬、张怀岭、林关春